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條例》”)第9條，
A 制定附件 A 所載的《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命令”)，以指示統計處處長在二零二一年為香港進行人口普查。

理據

目標

2. 自一九六一年開始，根據慣例，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而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則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旨在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的最新基準資料，以研究人口轉變動向和趨勢，為編製人口、住戶及勞動人口推算提供數據，以及為制訂各項人口相關政策提供參考資料。

3.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與其他一般住戶統計調查的主要分別在於其規模大，因而可以為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理分區提供精確的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以及私人機構和學術界在商業及研究用途上，均有重要作用。

時間表

4.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四日進行人口普查，為期 43 日。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是一項大型和複雜的工作，需要點算全港約 270 萬個住戶。約九成住戶將以「短問卷」

進行簡單的點算，以搜集基本的人口資料；而約一成住戶則通過「長問卷」進行詳細訪問，以搜集多項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資料。

內容

5. 統計處已考慮早前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進行廣泛諮詢時所得的意見和建議，擬定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這些數據項目涵蓋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一般不可從其他數據來源取得，並切合使用者的需要。鑑於人口持續老化，與二零一六年年中期人口統計比較，是次人口普查會增加有關「需要照顧的長者」的數據項目，從而就為長者提供照顧服務及為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政策制訂以及相關的研究提供支援。此外，我們會在現有關於受訪者無法上班／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的問題中，加入新答案選項，以供主要原因是須無酬照顧親人或其他人士的受訪者選答。

6. 近年，公眾日益關注分間樓宇單位及工廈住戶的議題。統計處會根據從行政紀錄及外勤人員在普查前進行實地考察所得的資料，在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期間投放更多資源到分間樓宇單位數目較多的樓宇(包括工廈)。此外，統計處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務求提高在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時訪問分間樓宇單位及工廈住戶的成功率，例如接觸服務這些住戶的機構，以便向它們的服務對象宣傳人口普查；以及加強統計員就分間樓宇單位及工廈的數據搜集工作的培訓。

搜集方法

7. 隨着科技進步，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有所改變，加上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及二零一六年年中期人口統計以自行方式填報資料的比率理想，統計處就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將會採用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透過多種途徑搜集資料，包括(i)網上問卷、(ii)電話訪問及(iii)附有回郵信封的郵寄問卷(只限於「短問卷」)。為充分利用資訊科技進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搜集工作，統計處會加強宣傳，以鼓勵受訪者透過網上方式填報問卷。

8. 若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持續，統計處會採取以下應變措施，盡可能減少社交接觸：

(a) 發出新聞稿及額外的提示信，呼籲受訪者透過上文第 7 段所述

的(i)至(iii)的途徑填報資料；

- (b) 安排統計員派遞呼籲信(信上載有負責統計員的直接聯絡資料)至受訪者的信箱，鼓勵受訪者透過電話訪問提供資料，期間統計員與住戶不須面對面接觸；以及
- (c) 停止與受訪者進行面談訪問。

9. 即使統計處將會致力減少統計員與受訪者之間的社交接觸，預期仍有一些受訪者須接受面談訪問。統計處會與衛生署密切聯絡，並在有需要時就感染控制的措施尋求專業意見。例如，因應衛生署的建議，統計員在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統計處亦會為他們提供個人衛生用品。此外，用作輸入資料的平板電腦亦只可由統計員操作，而不可與受訪者共同使用。

10. 一如以往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統計處會在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執行嚴格的保密程序，處理搜集所得的個人和個別住戶的資料，以保障私隱。網上問卷會在一個符合政府資訊保安要求的安全平台上處理。統計員使用平板電腦收集的數據會加密處理，並會在傳輸往中央系統後即時從平板電腦上刪除。此外，如有平板電腦遺失，統計處會利用流動設備管理系統，遙距刪除電腦上所有數據。統計處只會發布無法使人識別個人身分的統計資料。在人口普查展開後的一年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有載有個人或個別住戶資料的問卷(包括電子版本的問卷)都會被銷毀。

11. 為保障統計員的個人安全，一如以往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統計處會為統計員提供安全裝備，亦會制定保障健康及個人安全的指引，並在統計員訓練期間講解。

其他方案

12. 我們必須制定命令，為進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提供法律基礎，而這不能透過行政方法解決的。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命令

13. 命令指明進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日期(第 3 條)、須取得哪些人士、處所及船隻的詳情(第 3 條)、是次人口普查的目的(第 4 條)、

哪些人士須提供所需的資料(第 6 條)，以及銷毀已填寫的問卷的期限(第 7 條)。命令附表指明受訪者須提供的事項的詳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影響

15.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雖然制定命令本身對生產力、環境和家庭沒有影響，但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搜集所得的數據，可為制訂各範疇的政策和規劃服務，提供重要資料。命令對B財政、公務員、經濟及性別的影響載於附件 B。除了在對經濟的影響相關段落所述外，命令沒有其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6. 統計處已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就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提問方法及數據發布的時間表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涉及區議會、諮詢及法定組織、選定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工商組織)、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學系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統計處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建議方法(包括數據項目)。統計處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就資料搜集的方式及點算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方法徵詢統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7. 被諮詢的團體就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提出了不同的建議，例如建議將需要照顧的長者納入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他們亦支持新增有關兒童的主題報告的建議，以回應社會對兒童相關事務的日益關注。就調整選定數據項目的數據發布時間表，他們知悉其中三

個數據項目(即閱讀／書寫語言的能力、居所樓面面積及工作時數)的發布時間，會從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提早九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而有關收入的簡要統計數字則會延後四個月，與包括堅尼系數在內的詳盡收入統計數字一同在二零二二年六月透過主題性報告發布。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把命令刊憲，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統計處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19. 在政府新聞處的協助下，統計處會分階段為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推行廣泛的宣傳活動。從二零二零年中開始，統計處已逐步推出宣傳活動，讓公眾認識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及持續接觸有關資訊。統計處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數據搜集期展開前約兩個月加緊宣傳。如有需要，統計處會在二零二一年六／七月舉行記者招待會，呼籲市民自行填報網上或郵寄問卷，以及宣傳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電話訪問熱線。除了傳統的媒介(例如電台及電視、戶外廣告等)，統計處亦會增加互聯網上的宣傳，例如透過網上社交媒體進行宣傳及上載短片至統計處網站及 YouTube。統計處亦會特別針對選定的人口羣組，例如青年、長者、不同種族的人士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人士，推出特定的宣傳活動，呼籲他們參與普查。

背景

20. 本港曾在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一年、一九九一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一年每隔十年進行人口普查，並在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六年於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多年來已廣為人知且獲大眾所接受。社會人士亦認同有需要繼續進行這項工作，以提供關於香港人口和住戶的全面而有用的數據作各種規劃用途。

查詢

21. 如對命令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周錦添先生(電話：2582 48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2021 年普查 (2021 census)指第 3(1)條提述的人口普查；

船隻 (vessel) ——

(a) 指任何種類的船隻，不論是否用於航行，亦不論是否為航行用途而建造或改裝；及

(b) 包括船舶及船艇；

處所 (premises)包括樓梯、走廊及無遮蔽的地方；

普查參考時刻 (census reference moment)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凌晨 3 時。

3. 須進行普查

(1) 處長須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包括該兩日)進行人口普查，以取得以下項目的詳情 ——

(a) 在香港居住的人 ——

(i) 包括居於在香港境內的船隻(豁除船隻除外)上的人；但

(ii) 不包括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b) (a)段提述的人佔用作居住用途的在香港境內的處所(船隻除外)，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住戶；及

(c) (a)(i)段提述的人所居住的船隻，以及在該等船隻上的住戶。

(2) 在本條中 ——

豁除船隻 (excluded vessel)指 ——

(a) 任何船隻，而當統計員尋求登上該船隻時 ——

(i) 中央人民政府；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iii) 外國政府，

正使用該船隻；或

(b) 軍艦。

4. 普查目的

2021 年普查的目的，是取得在進行該項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5.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可採用抽樣方法，收集關乎 2021 年普查的資料。

6. 指明人士須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1) 指明人士凡佔用根據第 3(1)(b)條須接受普查的處所，或居於根據第 3(1)(c)條須接受普查的船隻上，則須為 2021 年普查，就以下項目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

(a) 其本人、該處所或該船隻，以及在該處所內或該船隻上的住戶；及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人 ——

(i) 佔用該處所，或居於該船隻上；及

(ii) 屬 ——

(A) 未滿 15 歲且受該指明人士監護的；或

(B) 因生病、無行為能力、不在場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提供該等詳情的。

(2)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 (a) 指於普查參考時刻已年滿 15 歲的人；但
- (b) 不包括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7. 銷毀已填寫統計表格的期限

處長須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銷毀統計員為 2021 年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複本。

附表

[第6條]

指明事項

1. 個人

- (1) 是否擁有有關處所
- (2) 是否住戶成員
- (3)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 (4) 性別
- (5) 出生年份及月份
- (6) 婚姻狀況
- (7) 在港通常住宿的地方
- (8) 出生地點
- (9) 種族
- (10) 國籍
- (11) 在港居住年期
- (12)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持有雙程證來自內地的訪客，或持有其他旅行證件的訪客
- (13) 在過去 6 個月內於香港逗留的月數
- (14) 預期在未來 6 個月內於香港逗留的月數
- (15) 如在或預期在 2021 年的任何期間於香港以外逗留，其主要原因
- (16) 於普查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 (17) 5 年前居住的地方
- (18) 5 年前居住的房屋的類型

- (19) 慣用語言
- (20) 使用其他語言或方言交談的能力
- (21) 閱讀語言的能力
- (22) 書寫語言的能力
- (23) 是否需要別人照顧的長者
- (24) 如屬需要別人照顧的長者，其主要照顧者
- (25) 就學情況
- (26) 教育程度 ——
 - (a) 最高修讀程度
 - (b) 最高完成程度
- (27) 就讀學校的類型
- (28) 修讀科目
- (29) 上課地點
- (30)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 (31) 經濟活動身分
- (32) 行業
- (33) 職業
- (34) 工作地點
- (35)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 (36) 主要就業的工作時數
- (37) 主要就業的收入
- (38) 是否有其他就業
- (39) 所有其他就業的工作時數
- (40) 所有其他就業的收入
- (41) 其他現金收入

2. 住戶
 - (1) 住戶類型
 - (2) 住戶成員人數
 - (3) 住戶的組成成分
 - (4) 住戶收入
3. 船隻以外的處所
 - (1) 處所類型
 - (2) 居處類型
 - (3) 是否通常或間中居住
 - (4) 處所內的住戶數目
 - (5) 處所內的人數
 - (6) 是否分間樓宇單位
 - (7) 客廳或飯廳數目
 - (8) 廚房數目
 - (9) 浴室或廁所數目
 - (10) 睡房數目
 - (11) 其他房間數目
 - (12) 閣樓數目
 - (13) 牀位數目
 - (14) 居處的實用面積
 - (15) 居處租住權
 - (16) 按揭供款
 - (17) 按揭或貸款尚餘年期
 - (18) 租金
 - (19) 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4. 船隻

- (1) 船隻類型
- (2) 是否通常或間中居住
- (3) 船隻上的住戶數目
- (4) 船隻上的人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2021年進行香港人口普查，以取得關乎本命令所描述的人、處所、船隻及其他事項的詳情。

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性別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三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批准撥款 2.0268 億元，供統計處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和僱用相關服務。另外，統計處已取得一筆 6.6869 億元的有時限撥款，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的五年期間聘用額外人手及設立辦事處，以進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

2. 統計處已成立一支主要由統計、行政、文書和外勤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組成的工作隊伍。工作隊伍須增加的人手數目，會隨項目進入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在人口普查即將展開和進行期間需要的人手最多，所需的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約為 298 個¹。大部分額外人手會以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形式聘用，而按既定機制開設的 119 個額外公務員職位亦已獲批准。這些額外職位屬有時限職位，會在人口普查相關階段的工作完成後相繼刪除。除了工作隊伍的人員外，統計處還會在人口普查期間招聘約 13 000 至 15 000 名臨時外勤人員，對象主要是中小學教師和大專學生。

對經濟的影響

3. 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會為政府、學術界和商界提供有用的人口及住戶資料，有助進行規劃、研究和制訂業務策略等工作，對香港整體都有裨益。

對性別的影響

4. 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會有助搜集及分析與性別相關的數據。

¹ 該數字包括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但不包括臨時外勤人員、按日薪收取工資的人員、「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或中介公司僱員。